

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

一、限於停船日前7~15日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採郵寄、親送或傳真申請表方式申請，需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表1份
- 遊艇證書1份（若是小船執照，則需以有標註遊艇始得申請）
- 船主身分證明（公司登記證明）、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
-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（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）
-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之有效期限為原則。

1、郵寄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2、親送地點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—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），電話：07-7995678#1820

3、傳真號碼：07-7406375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）

請來電確認傳真成功：07-7995678#1820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）

4、電子郵件：請將申請資料寄至 shuang12@kcg.gov.tw 黃小姐收（請務必來電通知）

三、當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，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船主（公司負責人）或受委託人（檢附委託書）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。

四、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停泊期	費率	備註
一年停	每船噸 40 元/日	以申請 1 年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1 年費用以 1 年計，採半年預繳制（分 2 次繳費）。
半年停	每船噸 40 元/日	以申請 6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6 個月費用以 6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季停	每船噸 45 元/日	以申請 3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3 個月費用以 3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月停	每船噸 50 元/日	以申請 1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1 個月費用以 1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臨停	每船噸 60 元/日	最局限停 7 日，需事先申請並由本局

		同意後方可停泊，採預繳制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

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，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，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，該席位另再公開抽籤決定停泊船舶。

繳費方式：本局提供繳款單，於繳款單指定地點繳費。

- 五、 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，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。
- 六、 碼頭停泊及申請情形將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- 七、 船舶於停泊期間需駛離5日（含）以上者，須事先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局敘明理由及離港天數，本局依現況決定是否同意保留船席或提供其他船隻申請停泊。
- 八、 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- 九、 停泊本碼頭時，應遵守「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